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徐进、沈潇健、张为金、郭琳、闫磊。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为金、郭琳、闫磊以及 2025 年度因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王颖秀、苏秉华、林俊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递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

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交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规范薪酬管理, 完善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合资公司北京康锐联安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锐联安”）的业务发展与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康锐联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庆丰、申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